

#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6〕24号

##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团队 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方案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6年10月9日

# 山西师范大学

## 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方案

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发挥高层次人才의支撑引领作用，增强我校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升我校重点学科和科学研究水平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校将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学术前沿、满足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的领军人才，建设 15 个 A 类、40 个 B 类高水平创新团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条件

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头人须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宽广的学术视野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创新的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身体健康。A 类团队带头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（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），B 类团队带头人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，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。

#### 1. A 类团队带头人入选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(1)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年龄不限）。

(2) 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、杰青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、三晋学者。

(3) 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，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、国家科技重点

领域创新团队、教育部创新团队首席负责人，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主任，山西省重点学科攀升计划、服务产业学科群负责人。

(4)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负责人。

(5) 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、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科)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。

## 2. B类团队带头人入选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(1) 青年千人、优青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新世纪优秀人才，山西省高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，青年三晋学者。

(2)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项目主持人。

(3) 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、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科)二等奖、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一等奖以上前二位完成人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二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科)三等奖第一完成人，山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、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## 二、团队的组成原则

高水平创新团队应具有一定规模，带头人要积极组建团队，在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1. A类团队应由不少于8位骨干教师组成，B类团队应由不少于5位骨干教师组成。要优化团队成员年龄结构，通过团队建设使青年教师快速成长。鼓励带头人跨学科、跨领域组建团队。

2. 学校给A类团队配备一名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专职秘书。

3. 学校给引进的A类和B类团队带头人提供研究场所、配备仪器设备、配套科研启动费等，根据团队类别、引进方式实行一人一议。

4. 团队建设经费和任务由所在学科群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学科方向分配和规划。

### 三、附则

本方案由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解释。

---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---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0月9日印发

---